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鄭思宜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493@moi.gov.tw

裝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001874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委員清輝、許委員仁舉、顏委員愛靜、范姜委員真媺、賴委員宗裕、陳委員明燦、陳委員荔芬、洪委員淑幸、朱委員希平、許委員雅玲、林委員秀蓮、翁委員文德、許委員文龍、蕭委員輔導

訂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6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鄭思宜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26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附件1所列案件，原報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惟土地改良物因故未公告徵收，爰依本會第17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將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予以撤銷。

決定：同意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59件，包括一般徵收40件、一併徵收15件、撤銷徵收2件、徵收失效2件，其決議如下，並詳如後附件2審議結果一覽表：

（一）提案編號266-7：補正後通過。

（二）提案編號266-36、266-45：保留，查明後再議。

（三）提案編號 266-46、266-47、266-48、266-49、266-50、266-51、266-52、266-53、266-54、266-55：不予一併徵收。

（四）提案編號266-58、266-59：徵收失效。

（五）其餘提案皆通過。

九、散會：上午12時。

附件1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原因	處理方式
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159線道路拓寬工程（新港段第一期）（都計內）	內政部100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00083434號函	經實地勘查並無土地改良物致未辦理徵收公告。	於函復備查時，將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予以撤銷。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6次會議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2

本次審議案提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審議結果
							筆數	面積（公頃）	
266-1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部軍情局復中營區國防設施用地（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防事業	土地	1	0.013984	通過
266-2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臺中市潭子區）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4	0.0106	通過
266-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98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害台21線99K+895-100K+330路基缺口復建工程（南投縣信義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6	0.4372	通過
266-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8線五彎仔路段第四彎路基改善工程及台18線43k+200附近等2處地滑災害修復工程(嘉義縣番路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0	0.1593	通過
266-5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32	8.756559	通過
266-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臺東縣關山鎮中和段工程（臺東縣關山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082539	通過
266-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112標工程(花蓮縣鳳林鎮)	一般徵收	地上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542016	補正後通過

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係以徵收區分地上權方式取得，需用土地人實際所需之上下限應明確，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填載於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本案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依上開會議決議補正後始核准徵收。								
266-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包尾(二)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南投縣南投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1	3.322160	通過
266-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北港溪虎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虎尾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1230	通過
266-1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崙子溪將軍堤段(一期)防災減災工程(雲林縣斗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1	1.808851	通過
266-1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崙子溪仁德橋仁惠橋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雲林縣斗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56	3.194321	通過
266-1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朴子溪雙溪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朴子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1	2.064218	通過
266-1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公館堤段(下游段)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2	2.9957	通過
266-1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牛稠溪民雄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嘉義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7	0.8345	通過
266-1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六腳排水系統-副瀨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嘉義縣東石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1	1.7928	通過
266-1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61-63疏濬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8.052488	通過
266-1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75-77疏濬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2	10.6919	通過

266-1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牛稠溪斷面 78-82 疏濬工程(嘉義縣民雄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4	0.364900	通過
266-1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牛稠溪斷面 78-82 疏濬工程(嘉義縣民雄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0	2.543700	通過
266-2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牛稠溪斷面 82-86 疏濬工程(嘉義縣民雄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4	4.7734	通過
266-2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 61-63 疏濬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1	1.122807	通過
266-2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後堀溪茅埔護岸新建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7	3.6784	通過
266-2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龜重溪斷面 13-17 疏濬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0	10.0445	通過
266-2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龜重溪五重堤防(三期)防災減災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6	6.7510	通過
266-2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龜重溪聖賢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4	3.807701	通過
266-2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急水溪斷面 53.1-55 疏濬工程(都市土地)（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1	1.770040	通過
266-2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急水溪斷面 53.1-55 疏濬工程(非都市土地)（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9	2.228420	通過
266-2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急水溪溪州、木屐寮堤段(二工區)防災減災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6	2.5183	通過

266-2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急水溪河東白河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7	3.243060	通過
266-3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急水溪河東白河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6	2.1113	通過
266-3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溪北勢洲橋至玉峰攔河堰疏濬工程(右岸)(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8	4.768400	通過
266-3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馬佛溪3號橋上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併辦土石標售(花蓮縣光復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4	1.843836	通過
266-3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北清水溪水車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第1期)併辦土石標售(花蓮縣鳳林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0.328192	通過
266-3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秀姑巒溪春日護岸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花蓮縣玉里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0.128130	通過
266-3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秀姑巒溪慶豐堤段工程(臺東縣池上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4	3.738074	通過
266-3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南投縣南投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科學工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40	23.605999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	一、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申請徵收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355地號等240筆土地，面積達23.605999公頃，以本案為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地區，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以區段徵收辦理之理由為何？請需								

	用土地人查明並詳予說明之。 二、另辦理本案工程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為何？請詳予說明，以本案雖業經本部99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309號函核定變更都市計畫在案，為求審慎，仍請需用土地人參依本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函所附「(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併予提會報告，並應檢具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266-37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辦理楊梅都市計畫 I-9-15-33 道路工程（桃園縣楊梅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50	通過
266-38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后里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市管區排旱溝排水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2	0.0107	通過
266-39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烏日區后溪底排水改善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03530（持分）	通過
266-4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南區 2-7（第五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21	4.249342	通過
266-4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都市土地部分)(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4	0.0486	通過
266-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斗六大圳幹線續建工程(湖仔埤導水路)(嘉義縣大林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5	0.006020(持分)	通過
266-43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后豐大橋水管橋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	0.0626	通過
266-4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竹田堤防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屏東縣萬巒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3	0.011042	通過
266-4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市瑠公圳加蓋道路工程(寶安街60號至復興路口段)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3	0.007465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	本案申請一併徵收之3筆土地，依新北市政府實地會勘結論所擬意見，並非因徵收而致殘餘土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然該3筆土地事實上已與被徵收土地合併為同一性質，為公眾使用，且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證明書所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即作道路及人行步道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取得之。本案宜請新北市政府就上開3筆土地一併徵收之合理性重新予以衡酌。								
266-46	桃園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31線由台66線延伸至台1線段改善工程（桃園縣部分）(桃園縣楊梅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	土地	1	0.0165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桃園縣政府會同申請人現場查勘獲致結論，略以：所申請一併徵收桃園縣楊梅市上陰影窩段337-7地號（重測後為民豐段962地號）面積0.016509公頃（工程徵收0.0093公頃），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空地，雜草叢生，徵收前皆均未作使用。未因徵收導致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桃園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47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臺中市管區排水－十三寮排水治理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069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大雅區十三寮段67-15、67-17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分為0.0051、0.0018公頃，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空地（雜草），可與毗鄰同為蕭先生等所有之67-1地號土地（面積2.5777公頃）合併使用，合併後面積2.5846公頃，面積不致過小，且查本案土地並無因徵收而改變其使用狀況，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48	臺中市政府	前臺中縣龍井鄉公所(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辦理龍井鄉茄投路（64號）道路工程（舊車路至茄投路護岸)(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1039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龍井區茄投段687地號土地，面積0.1039公頃，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為部分空屋、部分空地及平房；建物部分，依原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補償；土地部分，面積不致過小，形勢並無不整。本案土地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結果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一併徵收之要件，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49	彰化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82K+720-184K+820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5	0.380846	不予一併徵收

並非因			新建工程（彰化縣新埔鎮）							
規定，市計畫路及人之用者所依徵地一併			案經彰化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等實地會勘結果：(一)福南段1591、1591-2地號等2筆土地，其剩餘面積為0.125508、0.0152公頃，土地原呈狹長之地形，為道路使用，即徵收後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核與規定不符。(二)福南段1453-9地號土地，原殘餘土地為同段1453地 號，面積1.154355公頃，殘餘面積並非過小致不能為 相當使用，嗣經土地所有權人於99年2月11日申請該1453地號土地之共有物分割，分割後增加同段1453-4至1453-9地號等6筆土地，粘明通、粘明郎、粘明對等3人爰就渠等持分共有之1453-9地號土地申請一併徵收，雖面積僅0.001612公頃，惟查係徵收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所致，非因本案徵收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核與規定不符。(三)福南段1663地號土地，殘餘面積為0.151362公頃，現場種植水稻，形勢尚稱方整，且面積不致過小，乃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核與規定不符。(四)福南段1663-2地號土地，殘餘面積為0.180969公頃，原陳述因排水遭截斷致土質鹽化，已不適合耕作乙節，經該府農業處查明，該殘餘面積仍可作為種植農作物使用，另經需地機關邀請相關單位100年5月27日至現場會勘表示：工程施工中，其灌排系統遭截斷乙事，責由承包商做適當灌排處置，又本工程設計圖均有設置生態測溝恢復其灌排功能，故該土地無截斷水流之情事。即該土地於徵收後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核與規定不符。本案既經彰化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165	不併	理由								
桃園縣公頃（徵收前收之要同意該										
69	不併	66-50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外溪洲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206325	不予一併徵收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22-2地號土地，面積0.171208公頃，殘餘22-1地號土地，面積0.206325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空地，面積不致過小，且形勢方整，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區十三定農業土地（查本案市政府一併徵		理由								
		66-51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外溪洲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231445	不予一併徵收
39	不併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51-2地號土地，面積0.289761公頃，殘餘51、51-1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0.186306、0.045139公頃，均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均為空地，面積均不致過小，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投段68分空地相關規市政府意見，		理由								
		66-52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外溪洲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88401	不予一併徵收
0846	不併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段138-1地號土地，面積0.206446公頃，殘餘138地號土地，面積0.088401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作農業使用，面積不致過小，形勢呈三角形，							
		理由								

	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53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外溪洲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2894205(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 274-2 地號土地，面積 0.172746 公頃，殘餘 274 地號土地，面積 0.57884 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空地，面積不致過小，且形勢方整，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54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外溪洲堤段(二期)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水上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366386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嘉義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嘉義縣水上鄉溪安段 48-1 地號土地，面積 0.035875 公頃，殘餘 48 地號土地，面積 0.366386 公頃，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作農業使用，面積不致過小，仍可為相當之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嘉義縣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5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高 93 線道路拓寬工程(中壇-手巾寮)(0k+000-0k+565)（高雄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290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工程徵收高雄市美濃區中壇段 1802-2 地號土地，面積 0.0197 公頃，殘餘 1802-1 地號土地，面積 0.0290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為雜草，雖殘餘土地使用土地類別為交通用地，惟查原作農地使用迄今，非因工程開闢造成殘餘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且毗鄰同段 3067 地號土地為申請人之一劉志興所有，可合併使用，不符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會勘結果認為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同意該府所擬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66-56	臺中市政府	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改制後為臺中市政府)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次 1—5 號道路工程(臺中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04	通過
266-57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鰲鼓排水系統-鰲鼓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嘉義縣東石鄉)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35	通過
266-58	臺北市政府	前陽明山管理局興辦士林鎮都市計畫道路（中正路）工程（臺北市）	徵收失效	所有權		土地	3	0.002675（持分）	徵收失效

理由	本案既經臺北市政府查明福德洋段福德洋小段 78-66、78-65、76-30 地號土地（重測後陽明段二小段 548、549、552 地號）無辦理徵收登記，且無發價通知，亦無發放補償費等相關資料，應為徵收失效。本案同意臺北市政府意見，應屬徵收失效。								
266-59	臺北市政府	前陽明山管理局興辦士林鎮都市計畫道路（中正路）工程（臺北市）	徵收失效	所有權		土地	1	0.0184	徵收失效
理由	本案既經臺北市政府查明福德洋段福德洋小段 79-25、79-28、79-29 地號（重測後為陽明段二小段 558 地號）無辦理徵收登記，且無發價通知，亦無發放補償費等相關資料，應為徵收失效。本案同意臺北市政府意見，應屬徵收失效。								